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委任非執行主席及提名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委任及提名，並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 a) 麥明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獲提名為董事會主席；
- b) 史珺博士獲提名為董事會副主席；及
- c) 陳笑珠小姐獲提名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麥明瀚先生現年62歲，於香港及澳洲新南維爾斯獲執業大律師資格，彼曾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委員及執行董事，並曾為香港公司法改革委員會的證監會代表。麥先生又曾任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及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法律顧問。自離職證監會後，彼曾任香港及海外若干上市公司的董事，現為廣南（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麥先生就其董事服務訂立書面服務合約，彼之董事任期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唯仍需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作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麥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及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麥先生可獲的董事酬金須經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就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麥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下所指而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證券權益。

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概無關連，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職務。

除上述已披露之資料外，有關麥明瀚先生之委任概無須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 僅供識別

本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麥明瀚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陳笑珠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在本公告日期及上述之委任後，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史珺博士、陳笑珠小姐、薛輝先生及劉平先生；及兩位非執行董事麥明瀚先生及林功實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循強先生、王鑑球先生及許洪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